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5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 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亿欧”、“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思亿欧的主办券商，负责思亿欧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思亿欧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思亿欧股票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2年4月19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0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

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和资金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总股本为34,285,681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00,000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5%-2.0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973,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挂牌至今仅有7个交易日有交易。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2,863,741.61元、87,787,454.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530,697.04元、9,653,147.3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59%、11.33%，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投

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1.3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自2016年9月29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仅有7个交易日有交易。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5元、2.63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1.39元/股，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2月0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10.5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952,381股，募集资金10,000,000.50元。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4,285,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持股成本为9.67元/股。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11.39元/股略高于调整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将近两年，

期间公司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以及考虑到间隔期间公司利润的积累。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23年12月12日）收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002315	焦点科技	36.41	7.07	5.15
834218	和创科技	3.50	0.97	3.61
430564	天润科技	13.17	4.22	3.12
835184	国源科技	8.45	4.40	1.92
835305	云创数据	18.53	6.41	2.89
839515	护航科技	5.00	2.47	2.02
平均		14.18	4.26	3.12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39元计算，市净率为4.33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00,000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5%-2.0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

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973,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5,360,319.42元，流动资产为295,201,87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55,076.69元，资产总额为301,188,508.87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7,973,000.00元，占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6%、2.70%、8.85%和2.65%。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69.79%、1.43和0.90，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以2023年6月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71.69%、1.40、0.86，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2,863,741.61元、87,787,454.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530,697.04元、9,653,147.37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流动资金充足，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亿欧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思亿欧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思亿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思亿欧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思亿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